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3月25日-2020年9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21,582,002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69%。2020年9月8日，公司收到谭荣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股份来源	减持比例 (%)
谭荣生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3.68	1273.4937	IPO及转增股份	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4.012	539.55	二级市场买入	0.4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8日	3.86	345.1565	IPO及转增股份	0.27
	合计		-	2158.2002	-	1.69%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47,181股，总



股本由 395,472,000 股变更为 454,819,181 股，谭荣生、谭伟、谭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 44.8441% 被动稀释到 38.9926%。（具体详见当日披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谭荣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谭伟、谭克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荣生	合计持有股份	20847.7488	16.37	18689.5486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1.9372	4.09	3053.737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35.8116	12.28	15635.8116	12.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谭荣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谭荣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